

三方协议

甲方（承办方）：河南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05184312F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陈峰

乙方（出资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8164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伟于印建

丙方（活动执行方）：【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CQW6R】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商务外环2号河南传媒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韩延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甲方发布的《【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34〈原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1-1〉），经法定程序评审，依法确定丙方为中标单位。鉴于该项目对涉老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乙方宗旨和业务范围，乙方遵循捐赠人的意愿，出资购买丙方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养老护理员赛道相关服务】。丙方执行项目，同时接受甲方作为大赛承办方的管理，以及乙方作为基金会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本次大赛设【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等赛项；本协议所涉服务为【养老护理员及相关赛项】的技术、赛务保障及配套服务、代付劳务等，具体以《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承办方）权利义务

1. 作为本项目大赛承办方，负责项目整体组织、管理与协调，对丙方履行项目享有管理、监督、验收的权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协调乙方出资的专项经费使用，并对丙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3. 甲方应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保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乙方（出资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遵循捐赠人意愿，对丙方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服务出资共计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贰仟贰佰元整（¥2092200.00）】。

2. 乙方对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监督管理权，有权要求丙方、甲方提供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进度报告及资料。

3. 乙方出资应专款专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三）丙方（执行方）权利义务

1. 丙方应按照本协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且取得乙方专项出资后，认真履行项目，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

2. 接受甲方作为大赛承办方的管理、监督及验收，同时接受乙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3. 丙方应向乙方依法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约定提供资金使用凭证。

第三条 出资与付款

1. 合同总金额肆佰肆拾捌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2387800）】，乙方出资总额：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贰仟贰佰元整（¥2092200）】，作为乙方向丙方购买【养老护理人员赛道相关服务】的价款。

2. 付款方式：经甲方确认履约节点后，甲、乙双方分别按各自约定出资金额的【50%】比例向丙方账户支付。具体为：

（1）本协议签订且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履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乙双方分别支付剩余【50%】。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 0078 8011 0000 0212】

3. 乙方付款以甲方出具的履约/验收确认文件为依据；甲方未出具确认文件的，乙方有权暂缓支付。

第四条 标的范围、质量与交付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产品与服务，保证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

2. 交付时间：交付及全部筹备完成时间以招标文件、甲方大赛时间节点要求为准。

3. 丙方应按规定运输、存储,确保交付物品与服务质量符合约定,包装标识清晰完整。

第五条 验收

丙方须于赛事前完成全部相关筹备与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作为乙方支付尾款的依据。验收后按验收确认的实际数量、单价据实核算。

第六条 资金监督管理

1. 乙方有权对出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可要求丙方、甲方提供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报告及资料。

2. 乙方出资应专款专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3. 项目结束后,丙方应向乙方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乙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

4. 丙方无法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资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未能按约履行项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予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出资或挪用资金的，乙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暂停或终止付款，并追回已付款项；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组织验收、出具确认文件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障服务

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执行障碍情况，应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明确响应，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任何一方因违约被追究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参赛人员信息、赛题、评分标准及其他内部未公开赛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采取合理保

密措施，不得擅自泄露、对外提供。项目结束后各方按照信息归属方要求处置相关纸质、电子资料。因任何一方泄密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不一致的，除经三方书面确认外，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为准。

4. 三方确认：甲方为项目承办方，乙方为出资方，丙方为活动执行方；三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及上述文件为准。